

# 结构性存款认购书

致：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全部内容，决定认购贵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确认相关交易条件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 XAU/USD 贵金属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别编号	2305
产品代码	23CM03001R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R2 中低风险
产品币种	人民币
发行对象与客户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居住已满一年的境外个人客户/个人客户
测算收益率 (扣除各项费用后)	最高收益率【3.55】%、最低收益率【1.8】% (测算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投资本金	人民币【 】万
销售区域	营业网点所在区域
规模上限	人民币【2000】万元，永丰银行有权调整规模上限。
规模下限	人民币【500】万元，永丰银行有权调整规模下限。
募集期	2023年3月21日9:00起至2023年3月29日17:00止
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至2023年3月30日【17:00】，在此期间，客户可通过永丰银行购买渠道办理撤销。
认购手续	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内，可通过永丰银行柜面/手机银行渠道办理
起息日	2023年3月31日 自客户将认购的投资本金缴存至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起息日（不含）期间内，客户可获得该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但该部分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最终收益计算日	2023年10月10日
到期日	2023年10月12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期限	【195】天(自起息日起至到期日的前一日)
提前赎回	本产品不可提前赎回
本金收益支付方式及 支付日	本金与收益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如遇非营业日，则本金、收益支付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如遇顺延，到期日至本金收益支付日的期间，不计付收益。
营业日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指本产品结算账户开户行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
对账单	次月【5】日前提供上一月的对账单
税款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相关费用	销售费：本产品不收销售费。 管理费：本产品不收管理费。
------	--------------------------------

**授权指示：**

1. 本人授权贵行于产品起息日直接自结算账户中划扣认购的投资本金。
2. 本人同意上述结构性存款之交易条件(包含费用、收益以及损失计算方式等)，并了解该交易条件仅为认购条件，在交易确认成交前，贵行不受本认购书的约束，若因汇率、利率、股价或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最终承作内容及条件以成交确认书所载为准。
3. 本人承诺一旦交易确认，愿自行承担产品交易之一切风险与损益，本人不会对风险认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贵行对交易风险所造成本人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人有关此次认购行为以及资金运用皆为自主行为，非经贵行劝诱为投资特定商品而转换居住者身份，特此声明。

认购人名称		结算账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士声明如下：</p> <p>本人声明已详阅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包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全部内容并经贵行之专人解说后，充分了解本产品交易条件以及各项风险，并依本身完全独立之判断决定进行本交易与取得所需资金(非经贵行劝诱融资或涉及洗钱及其他不法行为)。</p> <p>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居住已满一年；</p> <p>用于购买永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收入。</p> <p>本人以上声明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人士声明如下：</p> <p>本人声明已详阅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包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全部内容并经贵行之专人解说后，充分了解本产品交易条件以及各项风险，并依本身完全独立之判断决定进行本交易与取得所需资金(非经贵行劝诱融资或涉及洗钱及其他不法行为)。</p> <p>本人以上声明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p>			
认购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专用			
销售人员	验印	经办	复核

---

--	--	--	--